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4:5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30-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万和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松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股份106,88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66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21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9%。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股份9,21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5,21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89,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669,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7%;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姓名:徐海、崔晓云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后12个月内

回购金额:6,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41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3,202,589股

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2.38%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26,066.76元~33,626.80元

回购股份数量:26,066.76元~